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6日下午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5月5日-2014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:00至2014年5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,24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7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,027,100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70%；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周瑞昌、吴雪瑞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关于《天顺风能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顺风能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